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古南街道办事处

关于成立古南街道社会救助评审小组的

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办公室（所、中心、大队））：

为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，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经街道办事处研究，决定成立古南街道社会救助评审小组。

一、评审小组成员

组  长：李乾进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叶宇担党工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成  员：郑雪蕾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负责人

赵国庆  纪工委副书记

李  娟  党群办负责人

朱  艾  经发办负责人

吴  帅  平安办负责人

彭证浩  规建环办负责人

陈锡林  财政办负责人

张  飞  应急办负责人

罗亚宇  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

罗  东  文化中心负责人

黄玉碟  社保所负责人

叶  鋆  城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李  超  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人

方  强  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

徐洪淋  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

樊晶源  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

蒋  娜  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

王  静  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

各村（社区）书记、综合服务专干（负责社会救助工作）

办公室设在民政和社会事务办，负责日常事务，牵头组织评审工作。

二、评审小组职责

1．对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新增对象开展民主评审 ；

2．对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在册对象分类复核开展民主评审；

3．对其他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民主评审。

三、评审小组议事程序

1．由民政办工作人员向评审小组介绍入户调查和核查情况，村（社区）书记、综合服务专干可补充介绍评审对象的家庭情况；

2．传阅申请家庭的有关申请材料；

3．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后，作出表决，并当场宣布评审结果，与会人员签字，形成结论并存档。

四、评审的相关规定

召开会议应当有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及联系科室的评审小组成员参加，所作决议应当经参会人员过半数同意通过。评审执行回避制度，与被评审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评审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回避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古南街道办事处

2022年5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